



【减字木兰花】

仰天高歌

◎大陆大法弟子

茫茫宇宙
谁把玄机参悟透
万古悠悠
大戏辉煌演九州
佛恩浩荡
乱世纷纭甘露降
白浪飞舟
江海扬帆又一秋

2009-8

深思明鉴

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行唐特刊



一句劝言万重意；此心唯愿世人知。
生命未来实可贵，快看真相莫延迟。

动态网近期网址 安全访问被封锁的网站

<https://im.asdf.ch/> 或 <https://il.satdv.org.ru/>
出现安全警告请点“确定”和“Y”（注：“http后加 s 是全程加密）。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通过这些自动加密软件上网，更方便可靠。

明慧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36



【减字木兰花】

仰天高歌

◎大陆大法弟子

茫茫宇宙
谁把玄机参悟透
万古悠悠
大戏辉煌演九州
佛恩浩荡
乱世纷纭甘露降
白浪飞舟
江海扬帆又一秋

2009-8

深思明鉴

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行唐特刊



一句劝言万重意；此心唯愿世人知。
生命未来实可贵，快看真相莫延迟。

动态网近期网址 安全访问被封锁的网站

<https://im.asdf.ch/> 或 <https://il.satdv.org.ru/>
出现安全警告请点“确定”和“Y”（注：“http后加 s 是全程加密）。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通过这些自动加密软件上网，更方便可靠。

明慧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36

目 录

卷首一文：一名警官给警察同行的公开信	3
真相明心：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5
以史为鉴：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的结局	29
法网恢恢：『追查国际』发表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30
善恶有报：惊醒吧，人民的警察	31
选择未来：理性选择未来	33
《九评》掀起退党潮 退党团队（三退）方法	35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 用海外邮箱 ip@dongtaiwang.com 发一个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收到回信，拿到几个IP，点击即可安全上网，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收信时请注意垃圾邮件。
- **新唐人电视台：**新唐人亚太台信号来自中新1号卫星，经度88。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

2

目 录

卷首一文：一名警官给警察同行的公开信	3
真相明心：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5
以史为鉴：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的结局	29
法网恢恢：『追查国际』发表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30
善恶有报：惊醒吧，人民的警察	31
选择未来：理性选择未来	33
《九评》掀起退党潮 退党团队（三退）方法	35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 用海外邮箱 ip@dongtaiwang.com 发一个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收到回信，拿到几个IP，点击即可安全上网，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收信时请注意垃圾邮件。
- **新唐人电视台：**新唐人亚太台信号来自中新1号卫星，经度88。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

2

《九评》掀起 58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2009年8月7日已有超过 5849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35

《九评》掀起 58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2009年8月7日已有超过 5849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35

我们今天就做件大好事，把这位给放了吧！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天灾人祸频频，真是天怒人怨。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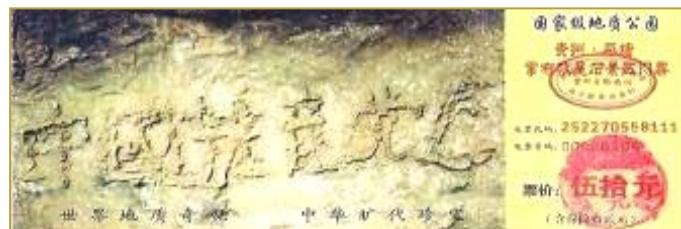
[在网络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到图文及视频录像。](#)

我们今天就做件大好事，把这位给放了吧！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天灾人祸频频，真是天怒人怨。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门票。

[在网络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到图文及视频录像。](#)

【警官一封信】

一名警官给警察同行的公开信

公安系统的干警们：

我和你们一样，也是一个穿着警服、戴着警徽的一名警官。可是，咱们回顾一下，这些年咱们警察都为老百姓做了什么？这大半生又为共产党做了什么？唉！还不是充当了它的“打人的棍子、杀人的刀”，最后自己还得被它杀。我们的前辈们就是这样走过去了，文化大革命就是先例，我们还在跟着闯。尤其近几年来中共一伙镇压法轮功，我们这些警察在江泽民的权力淫威指使下，干着害人害己的大坏事！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以前也参与过此事，虽然对法轮功有些了解，但还是不清楚，上面来令就随和，也没思考过“法轮功到底是什么？”我现在明白了。

那是在一个月前的一天早上，我在家门外捡到一个包，打开一看，里边有《九评共产党》，还有六张光盘……当时我想交上去，可转念又一想，还不如自己先看看，我就将东西放好，先看光盘，后看《九评》。看完后，真是如梦初醒啊！我反复思考后，决定退出中共恶党组织，家人也都认可。一家三代人也用化名在网上声明退出中共恶党及一切

【警官一封信】

一名警官给警察同行的公开信

公安系统的干警们：

我和你们一样，也是一个穿着警服、戴着警徽的一名警官。可是，咱们回顾一下，这些年咱们警察都为老百姓做了什么？这大半生又为共产党做了什么？唉！还不是充当了它的“打人的棍子、杀人的刀”，最后自己还得被它杀。我们的前辈们就是这样走过去了，文化大革命就是先例，我们还在跟着闯。尤其近几年来中共一伙镇压法轮功，我们这些警察在江泽民的权力淫威指使下，干着害人害己的大坏事！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以前也参与过此事，虽然对法轮功有些了解，但还是不清楚，上面来令就随和，也没思考过“法轮功到底是什么？”我现在明白了。

那是在一个月前的一天早上，我在家门外捡到一个包，打开一看，里边有《九评共产党》，还有六张光盘……当时我想交上去，可转念又一想，还不如自己先看看，我就将东西放好，先看光盘，后看《九评》。看完后，真是如梦初醒啊！我反复思考后，决定退出中共恶党组织，家人也都认可。一家三代人也用化名在网上声明退出中共恶党及一切

曾加入过的组织，彻底与这个恶贯满盈的邪党决裂，不再做它的一份子，找回迷途中的自我，自己说了算，弥补以前的过错，将功赎罪。

我，一个曾为恶党卖力、挣扎大半生的政府官员，终于解脱出来了，去掉了压在心头的罪恶，我现在感到自己活的轻松、自在，也庆幸自己选择了一条光明大道。我感谢法轮功学员的真相资料救了我，救了我全家。

在此，我也想告诉我的同事警察们，赶快清醒吧！千万不要再参与迫害善良的修炼者！相信你们也都知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机不到，等到时机时，后悔晚矣！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其实很多官员和警察也是中共的直接受害者。因此，为了你们都能够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不要再助纣为虐，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了，把被你们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放回去吧，将功赎罪，让他们去救度更多的世人。

过年时，当你们合家团圆时，你们想过吗？法轮功学员为了救度世人而被我们——所谓“人民”的警察，抓进监狱、劳教所，受尽折磨？将来回过头来看看我们扮演的是什么角色？我们的良心何在？现在还有国际追查组织，将迫害法轮功的人无论跑到天涯海角也要追查到底，再看看世界各国都在谴责中共，时不我待，不要再执迷不悟了。

4

曾加入过的组织，彻底与这个恶贯满盈的邪党决裂，不再做它的一份子，找回迷途中的自我，自己说了算，弥补以前的过错，将功赎罪。

我，一个曾为恶党卖力、挣扎大半生的政府官员，终于解脱出来了，去掉了压在心头的罪恶，我现在感到自己活的轻松、自在，也庆幸自己选择了一条光明大道。我感谢法轮功学员的真相资料救了我，救了我全家。

在此，我也想告诉我的同事警察们，赶快清醒吧！千万不要再参与迫害善良的修炼者！相信你们也都知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机不到，等到时机时，后悔晚矣！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其实很多官员和警察也是中共的直接受害者。因此，为了你们都能够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不要再助纣为虐，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了，把被你们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放回去吧，将功赎罪，让他们去救度更多的世人。

过年时，当你们合家团圆时，你们想过吗？法轮功学员为了救度世人而被我们——所谓“人民”的警察，抓进监狱、劳教所，受尽折磨？将来回过头来看看我们扮演的是什么角色？我们的良心何在？现在还有国际追查组织，将迫害法轮功的人无论跑到天涯海角也要追查到底，再看看世界各国都在谴责中共，时不我待，不要再执迷不悟了。

4



仁警察的悄悄话

2008年12月中旬的一个晚上，武汉市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年大法弟子在一住宅小区发真相资料，被恶意举报。可是，半天也不见派出所派人来，小区负责人打电话去催，这才来了两个警察。一警察走到老人身边说：“您这么大年纪跑出来干什么呀？快上车吧。”

到了派出所，一个警察去玩电脑了，另两个警察想例行公事，老年大法弟子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其它什么都不说。警察见状自言自语道：“不说算了，我们自己签个名吧。”

接下来几个警察坐那说起了悄悄话。一个说：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呢，抓法轮功要遭报应的，我们所里××去抓法轮功，当场被汽车撞死了，这是我亲眼看见的。别的派出所这几年也死了不少年轻警察，都是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分子。

另一警察说：法轮功师父可不是一般的人，我们去抓他的弟子这不是缺德干坏事吗？玩电脑的警察说：我有个邻居原来很坏，又狠又会骂人，谁都不敢惹她，炼法轮功后变了一个人。真想不通，政府为什么这样对待人家？

33



仁警察的悄悄话

2008年12月中旬的一个晚上，武汉市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年大法弟子在一住宅小区发真相资料，被恶意举报。可是，半天也不见派出所派人来，小区负责人打电话去催，这才来了两个警察。一警察走到老人身边说：“您这么大年纪跑出来干什么呀？快上车吧。”

到了派出所，一个警察去玩电脑了，另两个警察想例行公事，老年大法弟子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其它什么都不说。警察见状自言自语道：“不说算了，我们自己签个名吧。”

接下来几个警察坐那说起了悄悄话。一个说：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呢，抓法轮功要遭报应的，我们所里××去抓法轮功，当场被汽车撞死了，这是我亲眼看见的。别的派出所这几年也死了不少年轻警察，都是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分子。

另一警察说：法轮功师父可不是一般的人，我们去抓他的弟子这不是缺德干坏事吗？玩电脑的警察说：我有个邻居原来很坏，又狠又会骂人，谁都不敢惹她，炼法轮功后变了一个人。真想不通，政府为什么这样对待人家？

33

得癌而亡；天津的政法委书记宋平顺因配合江××挑起“四二五”中南海事件自杀身亡。十年中，积极参与迫害的大陆公安系统人员遭恶报的消息不断传出。

真诚的希望大家都能明白真相，不再继续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恶报并不是我们想看到的，但善恶有报是天理，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

河北省行唐县看守所恶警遭恶报实例

◎行唐县看守所（原）所长刘会敏、（原）副所长温新月、（原）指导员程敏，在2001-2005年任职期间，积极执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采用钳子夹指头、电棍电、用电线电法轮功女学员乳头（未婚女法轮功学员）、多人殴打等，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后又不知悔改。

2005年春，以上三人又知法犯法，要挟犯罪嫌疑人请他们到监狱外吃喝，被人举报，三人均被撤销职务。刘会敏、温新月各付赔偿金9万元，程敏现在患心脑血管病，行动不便。

◎原看守所管教杨建文迫害法轮功学员。后被调到南桥派出所，因酷刑逼供犯罪嫌疑人致残，被开除公职、判刑三年。

这几人仅仅是行唐县因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几个实例。

得癌而亡；天津的政法委书记宋平顺因配合江××挑起“四二五”中南海事件自杀身亡。十年中，积极参与迫害的大陆公安系统人员遭恶报的消息不断传出。

真诚的希望大家都能明白真相，不再继续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恶报并不是我们想看到的，但善恶有报是天理，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

河北省行唐县看守所恶警遭恶报实例

◎行唐县看守所（原）所长刘会敏、（原）副所长温新月、（原）指导员程敏，在2001-2005年任职期间，积极执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采用钳子夹指头、电棍电、用电线电法轮功女学员乳头（未婚女法轮功学员）、多人殴打等，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后又不知悔改。

2005年春，以上三人又知法犯法，要挟犯罪嫌疑人请他们到监狱外吃喝，被人举报，三人均被撤销职务。刘会敏、温新月各付赔偿金9万元，程敏现在患心脑血管病，行动不便。

◎原看守所管教杨建文迫害法轮功学员。后被调到南桥派出所，因酷刑逼供犯罪嫌疑人致残，被开除公职、判刑三年。

这几人仅仅是行唐县因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几个实例。

我现在明白了，才站在正义的立场上对你们说了这些肺腑之言。再说法轮功学员哪个没有亲朋好友？他们也不会放过曾经迫害过他们亲人的人。要知道萨达姆已被绞刑处决，江泽民也将面临同样的下场。你们想想被江利用的人会怎么样？！告诉你们：为了你们和你们的亲人负责，不要做中共的陪葬品！因为现在的身份和我所处的环境只能这样告诉你们，同时惊醒更多被谎言欺骗的人。

顺天而行吧：才能保命！将功赎罪，才有你的未来！下面附我的退党声明：

彻底与这个恶贯满盈的邪党决裂！不再做它的一份子，退出中共恶党的一切组织，找回迷途中的自我，自己说了算，弥补以前的过错。（摘-明慧网）

【真相明心】

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公然开始了一场全面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由中共江泽民、罗干小集团发动、由中共新旧权贵、大小帮凶维持到今天的迫害，到今年（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为止，已经长达十年之久。六十多年前发生的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彼时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六十年后的今天，我们相

我现在明白了，才站在正义的立场上对你们说了这些肺腑之言。再说法轮功学员哪个没有亲朋好友？他们也不会放过曾经迫害过他们亲人的人。要知道萨达姆已被绞刑处决，江泽民也将面临同样的下场。你们想想被江利用的人会怎么样？！告诉你们：为了你们和你们的亲人负责，不要做中共的陪葬品！因为现在的身份和我所处的环境只能这样告诉你们，同时惊醒更多被谎言欺骗的人。

顺天而行吧：才能保命！将功赎罪，才有你的未来！下面附我的退党声明：

彻底与这个恶贯满盈的邪党决裂！不再做它的一份子，退出中共恶党的一切组织，找回迷途中的自我，自己说了算，弥补以前的过错。（摘-明慧网）

【真相明心】

十年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公然开始了一场全面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由中共江泽民、罗干小集团发动、由中共新旧权贵、大小帮凶维持到今天的迫害，到今年（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为止，已经长达十年之久。六十多年前发生的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彼时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六十年后的今天，我们相

信，一场更大规模的“纽伦堡审判”必定会在全世界人们的注目下展开。那将是一场对中共集团中参与灭绝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大小凶手的历史性的审判。

中共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是彻头彻尾的非法的。面对历史和现实，我们不必等到新的“纽伦堡审判”那一天，而是在今天就有能力从人类法律的角度，更清醒地认清这场迫害的本质和罪恶了。

一、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的迫害从根本上是违法的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他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它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六百万犹太人就是通过这样的立法和执行法律被分步骤屠杀的。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

信，一场更大规模的“纽伦堡审判”必定会在全世界人们的注目下展开。那将是一场对中共集团中参与灭绝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大小凶手的历史性的审判。

中共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是彻头彻尾的非法的。面对历史和现实，我们不必等到新的“纽伦堡审判”那一天，而是在今天就有能力从人类法律的角度，更清醒地认清这场迫害的本质和罪恶了。

一、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的迫害从根本上是违法的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他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它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六百万犹太人就是通过这样的立法和执行法律被分步骤屠杀的。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

括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各级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及详细信息。

公告指出：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

公告表示，在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善恶有报

惊醒吧，人民的警察

“善恶有报”这句话老百姓叫它“天理”。因迫害法轮大法而遭报应的例子越来越多了。比较典型的有，中央的黄菊因给江××迫害法轮功财政支持

括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各级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及详细信息。

公告指出：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

公告表示，在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善恶有报

惊醒吧，人民的警察

“善恶有报”这句话老百姓叫它“天理”。因迫害法轮大法而遭报应的例子越来越多了。比较典型的有，中央的黄菊因给江××迫害法轮功财政支持

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沾染了人命血案的看守员或审讯员。此外还清查出文革中“表现积极”的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对他们内部审讯之后拉到云南秘密枪决。这些人被枪毙后，没有在社会上宣传。对他们的家属只是给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

历史就象一面镜子，告诉了人们善恶有报的天理。从江氏暴政的所作所为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江氏及其帮凶将要面临的下场。奉劝那些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立即悬崖勒马，停止迫害行为，将功补过，给你和你的家人留下后路。

法网恢恢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公告表示，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包

30

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沾染了人命血案的看守员或审讯员。此外还清查出文革中“表现积极”的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对他们内部审讯之后拉到云南秘密枪决。这些人被枪毙后，没有在社会上宣传。对他们的家属只是给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

历史就象一面镜子，告诉了人们善恶有报的天理。从江氏暴政的所作所为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江氏及其帮凶将要面临的下场。奉劝那些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立即悬崖勒马，停止迫害行为，将功补过，给你和你的家人留下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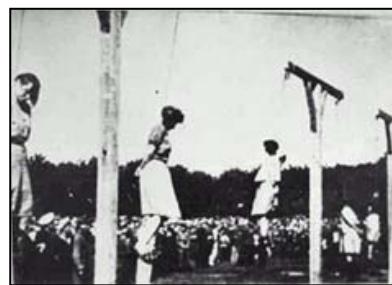
法网恢恢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公告表示，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包

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进行认定后，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绞刑。]

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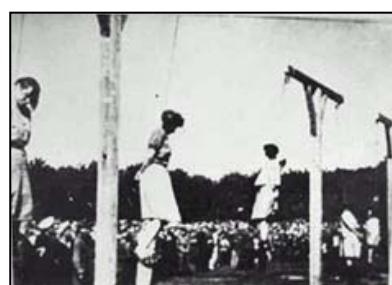
二、中共的迫害是全面毁坏人类道德的犯罪

如果说当年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起到了让人类把自己的一部份同类当作非人类看待、从而冷酷

7

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进行认定后，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绞刑。]

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二、中共的迫害是全面毁坏人类道德的犯罪

如果说当年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起到了让人类把自己的一部份同类当作非人类看待、从而冷酷

30

7

残杀的作用，那么中共针对法轮功的这十年迫害，不仅让更多的中国人更坚决地丢弃良心，也让国际社会变得金钱第一、利益至上，把信仰和人权这些普世价值丢到了下水沟里。这是一场残害数千万法轮功学员、让全世界道德沦丧的国家犯罪。

中共对法轮大法和法轮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发布了什么密令、制定了什么所谓的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所谓法律，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人们进行灭绝性迫害。这场迫害从根本上毁坏了人类的道德，使无数世人充当中共陪葬品，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远超纳粹恶行的犯罪。也就是说，中共那些公开和秘密的“法律”本身都属于恶法，其立法和执行的过程就是其犯罪的过程。

三、中共本身不合法，其所立之法当然不合法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不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只是得到了统治的机会，而不是有了长期统治的基础。如果长久统治，则必须实行王道，也就是实行德政，以善良的道理引导百姓，以法律保护百姓权利，并以国家道义和力量捍卫国民权利，抵抗外辱。在历史上，不论是商汤伐桀，还是武王伐纣，也都是说明了这一道理。那么，作为中共来讲，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

残杀的作用，那么中共针对法轮功的这十年迫害，不仅让更多的中国人更坚决地丢弃良心，也让国际社会变得金钱第一、利益至上，把信仰和人权这些普世价值丢到了下水沟里。这是一场残害数千万法轮功学员、让全世界道德沦丧的国家犯罪。

中共对法轮大法和法轮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发布了什么密令、制定了什么所谓的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所谓法律，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人们进行灭绝性迫害。这场迫害从根本上毁坏了人类的道德，使无数世人充当中共陪葬品，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远超纳粹恶行的犯罪。也就是说，中共那些公开和秘密的“法律”本身都属于恶法，其立法和执行的过程就是其犯罪的过程。

三、中共本身不合法，其所立之法当然不合法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不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只是得到了统治的机会，而不是有了长期统治的基础。如果长久统治，则必须实行王道，也就是实行德政，以善良的道理引导百姓，以法律保护百姓权利，并以国家道义和力量捍卫国民权利，抵抗外辱。在历史上，不论是商汤伐桀，还是武王伐纣，也都是说明了这一道理。那么，作为中共来讲，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以上部份部份邪党的法律中有大量的可用部份，如人权保护、犯罪形式、举报或控告方式及对象等。

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面临的不仅仅是失去前途，因为他们的迟悟愚钝，很可能造成连放下屠刀、将功补过的机会都没给自己留下。当绞索套在脖子上的时候，那些作为战犯的纳粹党徒想的是什么呢？回味自己在参与群体灭绝中所得到过的短暂的荣耀？对自己的下场的怜惜？就象希望得到尊重的人必须学会尊重别人一样，真的怜惜自己生命的人，应该首先学会怜惜别人的生命，因为暗室之中神目如电，报应来时是件件兑现的。报应的存在不取决于人信不信报应。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以史为鉴】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的结局

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打倒后，那些迫害过老干部的“三种人”被内部清查。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等人，要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

在追查开始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以上部份部份邪党的法律中有大量的可用部份，如人权保护、犯罪形式、举报或控告方式及对象等。

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面临的不仅仅是失去前途，因为他们的迟悟愚钝，很可能造成连放下屠刀、将功补过的机会都没给自己留下。当绞索套在脖子上的时候，那些作为战犯的纳粹党徒想的是什么呢？回味自己在参与群体灭绝中所得到过的短暂的荣耀？对自己的下场的怜惜？就象希望得到尊重的人必须学会尊重别人一样，真的怜惜自己生命的人，应该首先学会怜惜别人的生命，因为暗室之中神目如电，报应来时是件件兑现的。报应的存在不取决于人信不信报应。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以史为鉴】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的结局

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打倒后，那些迫害过老干部的“三种人”被内部清查。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等人，要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

在追查开始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

利用非法查办法轮大法弟子案件，向家属索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9、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迫害法轮大法弟子时，给法轮大法弟子家属施加压力，强行迫使法轮大法弟子家属与大法弟子离婚的，均构成本罪。

通过以上汇总可以看出，即使按照邪党的法律，邪党对法轮大法迫害中仅仅是构成犯罪的也不下20种之多，具体到每一桩犯罪可谓罄竹难书。

第七、用来反制行恶者的一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了：从邪党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邪党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迫害死至少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丧心病狂地对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法轮大法的对立。这样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文化角度，以及现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均属于违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的，注定了其是不合法的。



四、从现代国家法律的合法的立法过程谈邪党法律本身的非法性

现代法治国家法律的渊源（通俗说就是组成部份）包括宪法、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商事法律、行政法律等等。不同的国家，立法机关也有所不同，在民主国家大多是议会，在中共控制的中国，也摆设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宪法和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和修改行

利用非法查办法轮大法弟子案件，向家属索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9、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迫害法轮大法弟子时，给法轮大法弟子家属施加压力，强行迫使法轮大法弟子家属与大法弟子离婚的，均构成本罪。

通过以上汇总可以看出，即使按照邪党的法律，邪党对法轮大法迫害中仅仅是构成犯罪的也不下20种之多，具体到每一桩犯罪可谓罄竹难书。

第七、用来反制行恶者的一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了：从邪党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邪党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迫害死至少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丧心病狂地对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法轮大法的对立。这样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文化角度，以及现代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均属于违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的，注定了其是不合法的。



四、从现代国家法律的合法的立法过程谈邪党法律本身的非法性

现代法治国家法律的渊源（通俗说就是组成部份）包括宪法、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商事法律、行政法律等等。不同的国家，立法机关也有所不同，在民主国家大多是议会，在中共控制的中国，也摆设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宪法和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和修改行

政法规)、省市级人大或政府(负责制定和修改地方法规)、最高院(制定司法解释)及各部委(制定和修改部门规章)。和正常社会本质的不同是,中国所有这些立法和执法的政府机构,不过都是被中共共享来实施“专政”的工具。共产党夺权以来,中国政府完全是由中共控制的,为中共维持权力而摆设的,并非正常意义上的政府机构。一九九九年江罗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国各级政府、各级公安、各级国安内部都设立了盖世太保式的“六一零”机构,就是一个广为人知、特别是在中共内部广为人知的铁证。

正常情况下,在所有法律之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由宪法来衡量其它法律、法规的合法性,但是对于中共来说,宪法最多也只是它装潢自己的一张画皮,可以随时为了“党的利益”和宣扬某个中共党魁而修改。那么,在正常社会中,怎么衡量宪法的合法性呢?人们有理由追问:国家立法权的合法性又从何而来?不是随便一部宪法就能够使权力获得合法性的。宪法要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就只能诉诸于全民的意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自由而充份的,而不能是在“枪杆子”胁迫下的被动接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平等而切实的,而不能是对人搞“三六九等”、搞阶级、党派特权。

政法规)、省市级人大或政府(负责制定和修改地方法规)、最高院(制定司法解释)及各部委(制定和修改部门规章)。和正常社会本质的不同是,中国所有这些立法和执法的政府机构,不过都是被中共共享来实施“专政”的工具。共产党夺权以来,中国政府完全是由中共控制的,为中共维持权力而摆设的,并非正常意义上的政府机构。一九九九年江罗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国各级政府、各级公安、各级国安内部都设立了盖世太保式的“六一零”机构,就是一个广为人知、特别是在中共内部广为人知的铁证。

正常情况下,在所有法律之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由宪法来衡量其它法律、法规的合法性,但是对于中共来说,宪法最多也只是它装潢自己的一张画皮,可以随时为了“党的利益”和宣扬某个中共党魁而修改。那么,在正常社会中,怎么衡量宪法的合法性呢?人们有理由追问:国家立法权的合法性又从何而来?不是随便一部宪法就能够使权力获得合法性的。宪法要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就只能诉诸于全民的意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自由而充份的,而不能是在“枪杆子”胁迫下的被动接受;全民意志的表达必须是平等而切实的,而不能是对人搞“三六九等”、搞阶级、党派特权。

揭发、控告中实施相关行为的邪党公职人员均构成本罪。

16、抢劫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无合法手续强行劫掠法轮大法弟子及家属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7、盗窃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它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利用到法轮大法弟子家中或非法拘捕法轮大法弟子过程中窃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8、索贿罪,见于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揭发、控告中实施相关行为的邪党公职人员均构成本罪。

16、抢劫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无合法手续强行劫掠法轮大法弟子及家属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7、盗窃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它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利用到法轮大法弟子家中或非法拘捕法轮大法弟子过程中窃取钱财的,均构成本罪。

18、索贿罪,见于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12、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情节严重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实施对法轮大法弟子迫害的均同时构成本罪。

13、侵犯通信自由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私自开拆法轮大法弟子私人信件意图监控法轮大法弟子以及破坏法轮大法弟子讲真相信件的, 在严重情节下均构成本罪。

14、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二百五十三条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5、报复陷害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 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法轮大法弟子实施对邪党公职人员的检举、

在中共窃取政权以后, 在表面形式上, 邪党也操控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宪法和一系列法律, 而且表面上也冠冕堂皇, 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等等等等。但是从根本上中共邪灵是附体在这一表面形式上, 从而实现其邪恶统治的。



按照现代宪政原则, 立法权和行政权、司法权必须要分离, 从而实现互相制衡、监督; 而中共邪党控制下的中国各级代表大会基本上是由各级行政官员或卖身投靠邪党的有钱人来组成, 代表的来源也不是经过层层的公民投票选举, 而是由中共邪党指定(近来甚至政协委员也要邪党的组织部认定)。这样立法机关变成了邪党贯彻意图的工具, 尤其表现在每一次共党的党章修改之后, 共党的旨意(从邓理论到江××的三代表以至胡锦涛的科学发展

12、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情节严重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实施对法轮大法弟子迫害的均同时构成本罪。

13、侵犯通信自由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所有私自开拆法轮大法弟子私人信件意图监控法轮大法弟子以及破坏法轮大法弟子讲真相信件的, 在严重情节下均构成本罪。

14、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二百五十三条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5、报复陷害罪, 见于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 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中共窃取政权以后, 在表面形式上, 邪党也操控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宪法和一系列法律, 而且表面上也冠冕堂皇, 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等等等等。但是从根本上中共邪灵是附体在这一表面形式上, 从而实现其邪恶统治的。



按照现代宪政原则, 立法权和行政权、司法权必须要分离, 从而实现互相制衡、监督; 而中共邪党控制下的中国各级代表大会基本上是由各级行政官员或卖身投靠邪党的有钱人来组成, 代表的来源也不是经过层层的公民投票选举, 而是由中共邪党指定(近来甚至政协委员也要邪党的组织部认定)。这样立法机关变成了邪党贯彻意图的工具, 尤其表现在每一次共党的党章修改之后, 共党的旨意(从邓理论到江××的三代表以至胡锦涛的科学发展

在法轮大法弟子实施对邪党公职人员的检举、

观)无不随之堂而皇之的写入宪法,人民在此成了摆设,人大成了橡皮图章。在刑事法律中也按照邪党的需要制定“反革命罪”(于一九九七年取消,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以及随意进行的各种“严打”,在对法轮大法开始迫害之后中共又于江××在法国发表谈话后,操控全国人大立即抛出立法解释,最高院与最高检同样亦步亦趋,抛出司法解释。可以说中共的法律就是中共在人间的一张画皮。

五、在中共法律框架内,对法轮大法及法轮大法弟子的迫害也是非法的

第一、以刑法给法轮大法弟子判刑均属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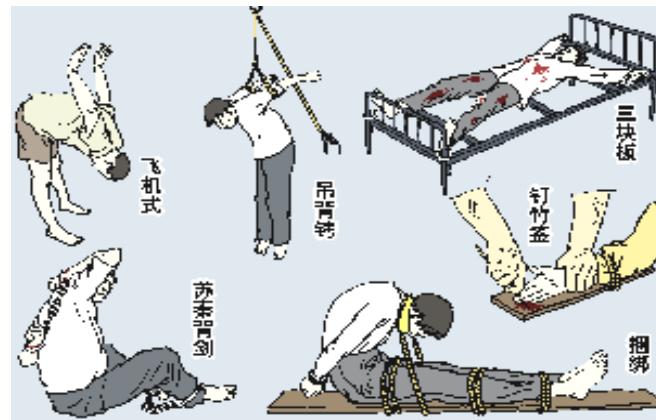
现在对法轮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30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并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大法弟子进行判刑,这是荒唐、可笑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法轮大法持续迫害的10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

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所有“610”系统的中共人员、派出所警察、参与摧残性灌食的医护人员,对法轮大法弟子实施的迫害行为均构成本罪。

11、虐待被监管人员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



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它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观)无不随之堂而皇之的写入宪法,人民在此成了摆设,人大成了橡皮图章。在刑事法律中也按照邪党的需要制定“反革命罪”(于一九九七年取消,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以及随意进行的各种“严打”,在对法轮大法开始迫害之后中共又于江××在法国发表谈话后,操控全国人大立即抛出立法解释,最高院与最高检同样亦步亦趋,抛出司法解释。可以说中共的法律就是中共在人间的一张画皮。

五、在中共法律框架内,对法轮大法及法轮大法弟子的迫害也是非法的

第一、以刑法给法轮大法弟子判刑均属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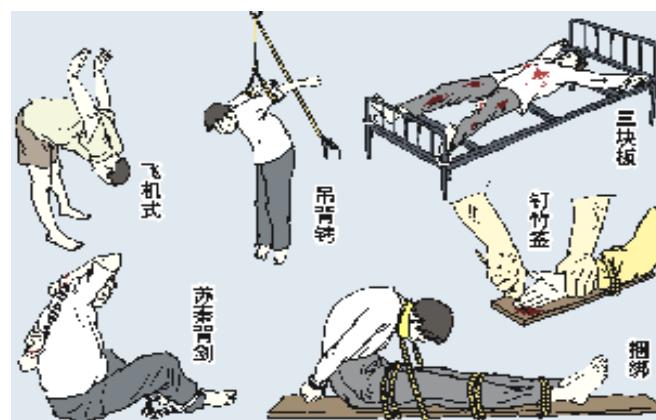
现在对法轮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30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并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大法弟子进行判刑,这是荒唐、可笑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法轮大法持续迫害的10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

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所有“610”系统的中共人员、派出所警察、参与摧残性灌食的医护人员,对法轮大法弟子实施的迫害行为均构成本罪。

11、虐待被监管人员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



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它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8、非法搜查罪及非法侵入住宅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所有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公检法人员、中共任何政府、党务人员及受其指令的不明真相人员强行实施上述行为的均构成犯罪。

9、侮辱罪及诽谤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它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在长达 10 年的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所有的中共媒体均构成犯罪。

10、刑讯逼供罪及暴力取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4

8、非法搜查罪及非法侵入住宅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所有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公检法人员、中共任何政府、党务人员及受其指令的不明真相人员强行实施上述行为的均构成犯罪。

9、侮辱罪及诽谤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它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在长达 10 年的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所有的中共媒体均构成犯罪。

10、刑讯逼供罪及暴力取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4

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大法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0 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 300 条第一款脱胎于 1979 年版《刑法》，1997 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

13

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大法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0 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 300 条第一款脱胎于 1979 年版《刑法》，1997 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

13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 278 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 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1909 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6、非法拘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所有邪党“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成员、街道办事处等非公检法机关人员、以及公检法机关人员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施的对法轮大法弟子的拘捕行为、在邪党敏感日上门限制法轮大法弟子自由行动以及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精神病院等邪恶巢穴迫害的行为均构成本罪。

7、诬告陷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所以恶意对法轮大法弟子举报，意图使法轮大法弟子受到刑事追究的均构成本罪。

278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 278 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 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1909 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6、非法拘禁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所有邪党“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成员、街道办事处等非公检法机关人员、以及公检法机关人员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施的对法轮大法弟子的拘捕行为、在邪党敏感日上门限制法轮大法弟子自由行动以及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精神病院等邪恶巢穴迫害的行为均构成本罪。

7、诬告陷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所以恶意对法轮大法弟子举报，意图使法轮大法弟子受到刑事追究的均构成本罪。

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所有实施对法轮大法弟子伤害行为的，均构成本罪。

4、强奸罪及奸淫幼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5、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及猥亵儿童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



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所有实施对法轮大法弟子伤害行为的，均构成本罪。

4、强奸罪及奸淫幼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5、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及猥亵儿童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300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法轮大法弟子“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300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法轮大法弟子“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



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 B、C 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 A 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



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上述 A、B、C 文件之后，为何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也不是偶然的。

其实对于这一问题，明慧网发布的王永航律师的文章以及其它律师的辩护词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可以参照。

第二、中共利用来迫害法轮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表现在：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

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上文论述了中共恶法的本质以及法轮大法修炼完全合法的基础上，任何指令公检法机关或这些机关实施的对法轮大法弟子的立案、侦查、搜查、没收财产、拘捕、劳教、判刑等系列行为从根本上都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所以实施相关行为的人员都是触犯该条法律，构成滥用职权罪。而对于法轮大法弟子及家属对以上行恶者进行控告、检举、揭发、起诉中拒不追究犯罪的，同样构成本罪。

2、故意杀人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有参与对法轮大法弟子迫害中实施枪击、活体摘取器官和其它以致死为手段或目的的行为实施者均构成本罪。

3、故意伤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 B、C 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 A 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



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上述 A、B、C 文件之后，为何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也不是偶然的。

其实对于这一问题，明慧网发布的王永航律师的文章以及其它律师的辩护词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可以参照。

第二、中共利用来迫害法轮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表现在：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

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上文论述了中共恶法的本质以及法轮大法修炼完全合法的基础上，任何指令公检法机关或这些机关实施的对法轮大法弟子的立案、侦查、搜查、没收财产、拘捕、劳教、判刑等系列行为从根本上都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所以实施相关行为的人员都是触犯该条法律，构成滥用职权罪。而对于法轮大法弟子及家属对以上行恶者进行控告、检举、揭发、起诉中拒不追究犯罪的，同样构成本罪。

2、故意杀人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有参与对法轮大法弟子迫害中实施枪击、活体摘取器官和其它以致死为手段或目的的行为实施者均构成本罪。

3、故意伤害罪，见于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中共在利用法律形式迫害法轮大法中，根本没有逻辑上能合理存在的法律。主要表现是：“×教”这一名词在法律上的非确定性，刑法第300条以及最高院、最高检解释在迫害中的荒唐性，以及2005年邪党公安部在列明名称的“×教”中根本不包括法轮功（事实上这种可能也不应该存在）。在1997年修改刑法时取消了“反革命罪”，消除了中共利用此罪名迫害法轮大法弟子的可能性。

第六、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邪党的犯罪种类

江××、罗×小集团，以及追随和继承他们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中共党员，不仅犯下了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践踏人类信仰权利的重罪，必会在将来的历史审判中罪有应得，而且在当前也是触犯法律的，随时都可能被中共内部的权力斗争和倾轧所吞没。本文仅论及参与迫害者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的犯罪种类，作为对行恶者的警戒和规劝，作为为法轮功学员提供的法律常识。

在迫害法轮大法与法轮大法弟子中，行恶者构成的犯罪：

1、滥用职权罪，见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具体规定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

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



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中共在利用法律形式迫害法轮大法中，根本没有逻辑上能合理存在的法律。主要表现是：“×教”这一名词在法律上的非确定性，刑法第300条以及最高院、最高检解释在迫害中的荒唐性，以及2005年邪党公安部在列明名称的“×教”中根本不包括法轮功（事实上这种可能也不应该存在）。在1997年修改刑法时取消了“反革命罪”，消除了中共利用此罪名迫害法轮大法弟子的可能性。

第六、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邪党的犯罪种类

江××、罗×小集团，以及追随和继承他们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中共党员，不仅犯下了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类尊严、践踏人类信仰权利的重罪，必会在将来的历史审判中罪有应得，而且在当前也是触犯法律的，随时都可能被中共内部的权力斗争和倾轧所吞没。本文仅论及参与迫害者在中共的法律框架内的犯罪种类，作为对行恶者的警戒和规劝，作为为法轮功学员提供的法律常识。

在迫害法轮大法与法轮大法弟子中，行恶者构成的犯罪：

1、滥用职权罪，见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具体规定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

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4 年。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 年 10 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邪党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是邪党的人大、政府都是邪党的工具，没有独立于邪党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邪党要弄国际社会而已。

其四、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

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 1992 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4 年。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 年 10 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邪党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是邪党的人大、政府都是邪党的工具，没有独立于邪党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邪党要弄国际社会而已。

其四、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

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 1992 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

